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承辦人：錢柄匡

電話：04-37061208

電子信箱：e-1406@mail.k12ea.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16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原字第11457019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本署訂於114年7月7日（星期一）至7月11日（星期五）辦理「114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聯合安置—餘額安置報名作業」，請轉知所轄國民中學協助欲報名餘額安置之學生依限完成網路報名，並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14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聯合安置簡章」辦理。
- 二、報名餘額安置之學生，須未曾參加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含十二年就學安置）且免試入學、特色招生等其他入學管道皆未獲錄取，並符合安置國立特殊教育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簡章報名資格者，得透過原就讀國民中學報名。
- 三、餘額安置名額為安置結果公告後所餘之名額，僅限安置國立特殊教育學校（不接受在家教育服務申請）、高級中等學校，相關期程如下：
 - （一）旨揭餘額將於114年6月30日（星期一）公告在114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站（<https://adapt.set.edu.tw/>）。
 - （二）網路報名作業時間為114年7月7日（星期一）至7月11日（星期五）止，請轉知所轄國民中學協助欲報名餘額安置之學生於前開作業時間內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https://>

裝

訂

線

//www.set.edu.tw/default.asp) 完成網路報名作業，並將報名表件送達貴局（府）。

(三)公告餘額安置結果：114年7月31日（星期四）。

(四)報到時間：114年8月7日（星期四）前（依安置學校所訂時間為準），學生本人、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攜帶「安置結果通知單」及「學歷（力）證件」至安置學校辦理報到；未依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到者，視同放棄。

(五)完成餘額安置報到之學生如欲放棄，須於114年8月8日（星期五）中午12時前填具「放棄報到聲明書」，由學生本人、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親送至安置學校辦理放棄報到。

四、若有任何問題請洽國立和美實驗學校（總召學校）行政組員呂志益先生、張伊伶小姐

五、副本抄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中部及國立特殊教育學校，請依說明二至四辦理，並將報名表件送至學校所在地縣（市）政府。

正本：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金門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苗栗縣政府、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基隆市政府、連江縣政府、雲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彰化縣政府、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府教育局、臺東縣政府、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澎湖縣政府

副本：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國中部、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附設國中部、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國立卓蘭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國立高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籌備處、國立和美實驗學校、國立宜蘭特殊教育學校、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國立南投特殊教育學校、國立屏東特殊教育學校、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國立基隆特殊教育學校、國立雲林特殊教育學校、國立新竹特殊教育學校、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國立臺東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

